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 关于相互提供使馆馆舍和土地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下称中方）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下称阿方）（以下合称双方），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大使馆及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应有的工作和居住条件，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方将位于北京朝阳区光华路28号的馆舍（地皮面积9,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66平方米）免费提供给阿方使用。阿方可将其用作大使馆办公楼、大使官邸、馆员住宅及附属设施。该建筑物及所属土地的图纸作为本协议附件一，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阿方将位于地拉那市斯堪德培大街57号的馆舍（地皮面积4,624平方米，建筑面积3,948平方米）免费提供给中方使用。中方可将其用作大使馆办公楼、大使官邸、

馆员住宅及附属设施。该建筑物及所属土地的图纸作为本协议附件二，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阿方将位于地拉那市“原地拉那汽车修理厂”总面积为9,000平方米的土地（地拉那第8250号地块）免费提供给中方使用。中方可在其上自建大使馆办公楼、大使官邸、馆员住房及附属设施。该土地的图纸作为本协议附件三，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一、中方保证第一条第一款所述建筑物及所属土地不存在任何债务及产权纠纷，一旦出现，将由中方自行解决。

二、中方提供的上述建筑物及所属土地配备水、电、燃气、热力和通讯等设施，且符合使用和安全的要求。

三、阿方可自行出资对上述建筑物进行维修和改扩建，任何改扩建计划须事先获得中方书面同意。

第 三 条

一、阿方保证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土地和建筑物不存在任何债务及产权纠纷，一旦出现，将由阿方自行

解决。

二、阿方提供的第一条第二款建筑物及所属土地配备水、电、燃气、热力和通讯等设施，且符合使用和安全的要求。

三、中方可自行出资对第一条第二款所述建筑物进行维修和改扩建，任何改扩建计划须事先获得阿方书面同意。

四、第一条第三款所述土地移交时，其地上及地下应无任何建筑物及设备管线，土地周边应有市政道路，阿方应确保中方建馆需要的水、电、燃气、热力和通讯等管线铺设至地皮边界，所需费用由阿方承担。阿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并将地皮移交中方。

五、中方在第一条第三款所述土地上新建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中方，建设工程完成后，阿方应协助中方办理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第一条第三款所述土地的所有权属阿方。

第 四 条

一、双方实施新建、维修、扩建建筑物的工程，须遵守当地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规划要求，并需履行报批手续。

二、双方实施上述工程时，可自行选择驻在国或本国

公司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三、双方同意在设计施工报批、物资材料运输、工人入境签证和居留方面为对方实施上述工程提供便利和协助。

四、根据对等原则，第一条所述馆舍由使用方负责粉刷和修缮，有关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第 五 条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建筑物和土地仅限用于外交、领事馆舍及外交人员住所，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 六 条

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建筑物和土地，双方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及对等原则，给予对方免征各种捐税的待遇，具体按驻在国有法律法规办理，但提供公共服务所收的费用不在此限。

第 七 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专门的议定书，议定书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八 条

- 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70年。
-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前1年，双方应就延期等事宜进行磋商。

第 九 条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与阿尔巴尼亚外交部以互换照会形式达成的馆舍互惠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第十 条

如双方在解释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分歧，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尔巴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议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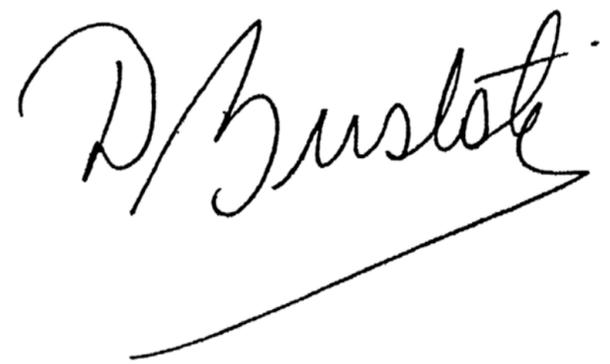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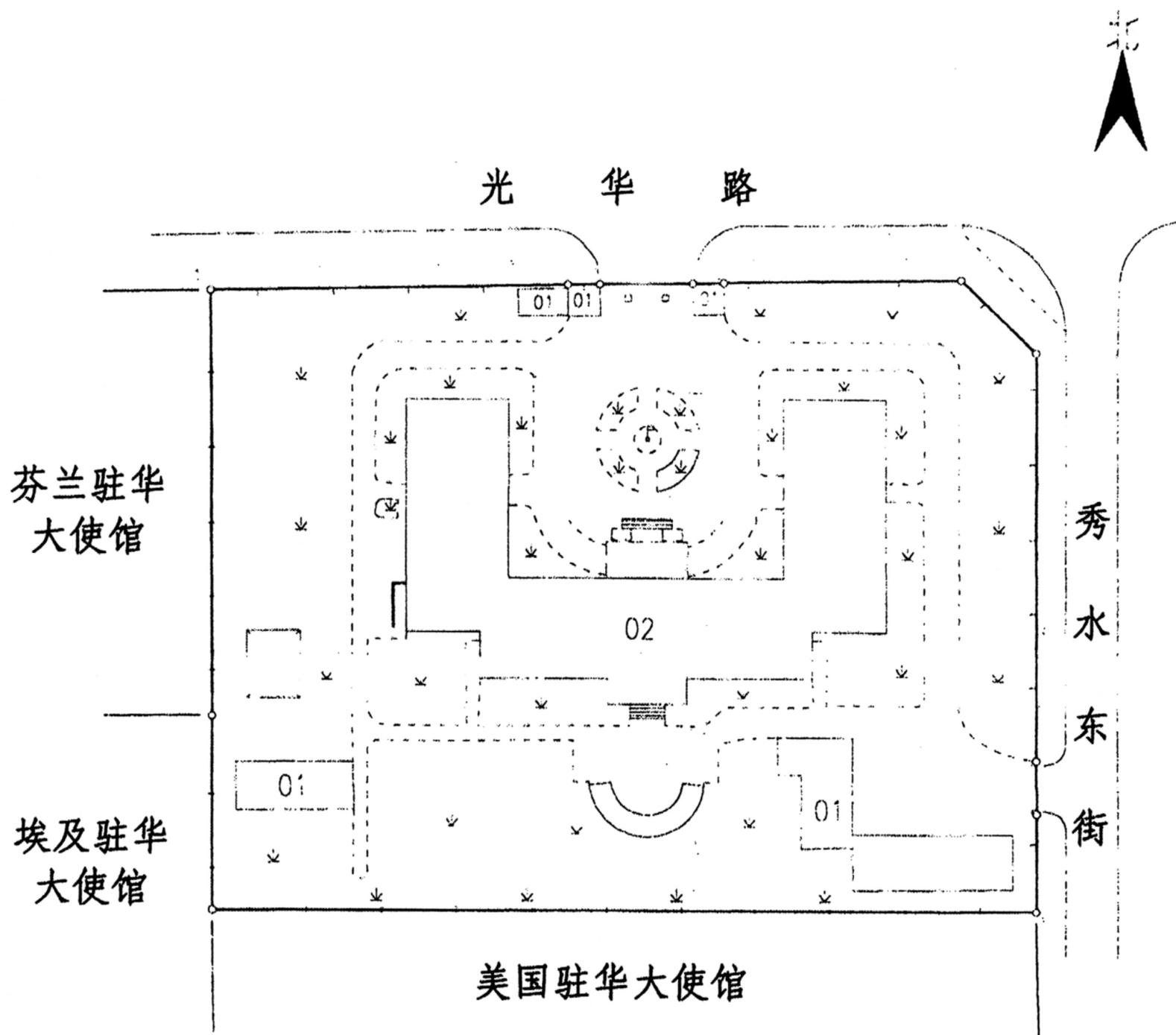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

代 表



附件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8号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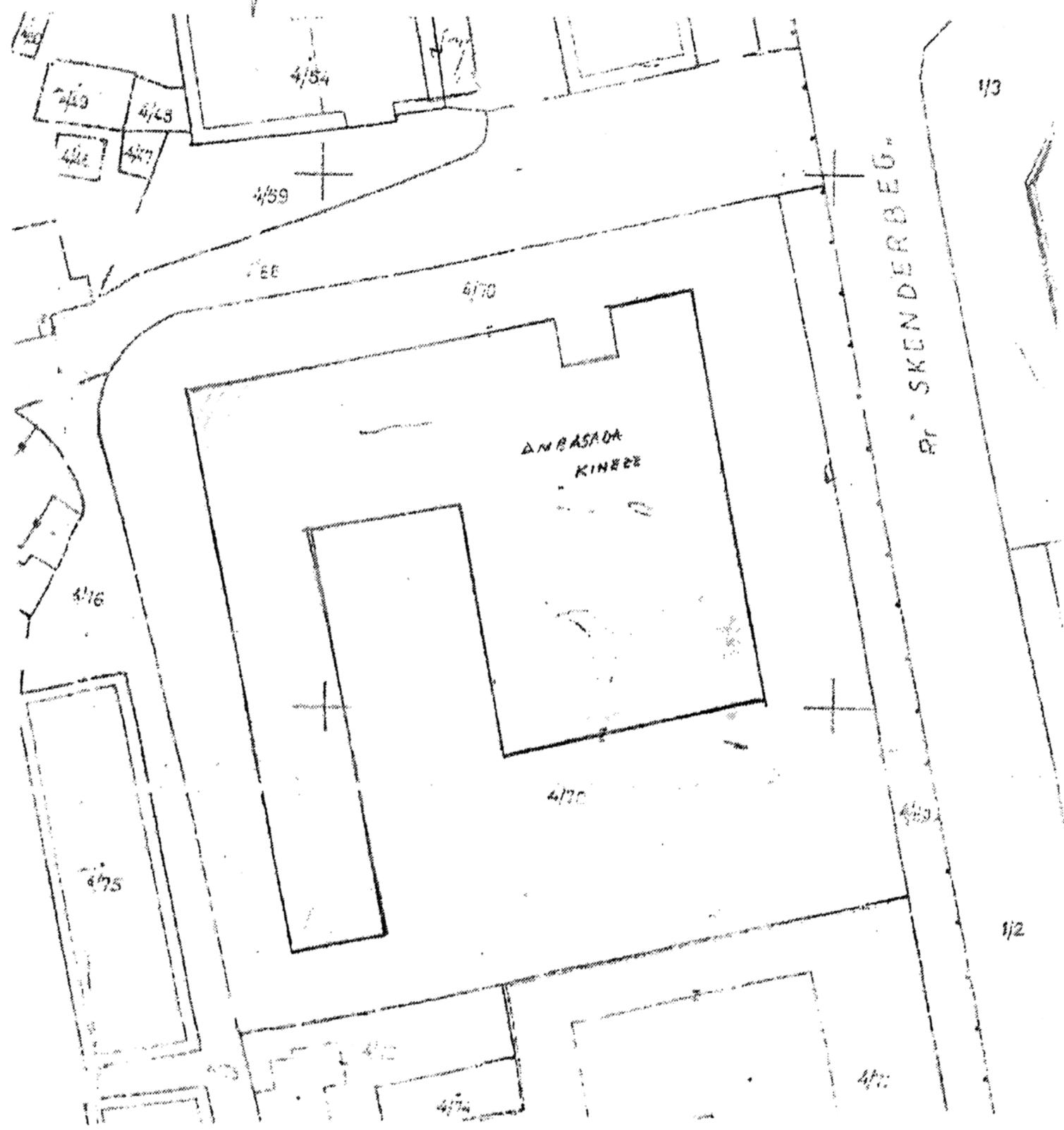
HARTA TREGUESE E REGJISTRIMIT

ZEMËBËNDORËT E REGJISTRIMIT
E PASURIVE TE PALUJAJISHME
TE TIRANËS

REGJISTRIMI
MAILINDA BOZGO

REGJISTRIMI
TIRANË
Z.V.R. ZV. R. D. D.
MINISTRIE D.

A IDENTIFIKIMI PASURIS. 44-2
ZONA KATASTRALE 8210 NE F. N. B. T. 4/70 V. L. 13 F. S. 109
INDIKSI TRAKTESI T.R. N. P. SHALLA 1100
ADRESA E PASURIS. F. N. TIRANË OT TIRANË
R. P. SKENDER BEG. NO. SE. N. AS
B KUTIZIMI C PRONARI
V. DREKTORIA E SHERBIMIT
L. TRUPI DIPLOMATIK
I. (AMB. KINEZE)
S = 939.0 m²
D. DATE 16.12.2006 OTB. Pajler



附件三

HARTA TREGUESE E PRONËS PËR KOMPENSIM QARKU TIRANË, ZONA KADASTRALE 8250, BLOKU 1.



SHKALLA 1:1000



LEGJENDA

- PRONË PËR KOMPENSIM
- PRONË E LIRË
- KUFI I PRONËS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tamp:
 To: ...
 [Stamp]

| Emri i Astit Menemor | Nr. Pjes | Sipërfaqja e kompensimit m ² |
|---|----------|---|
| 31 LLADRI LUK ÇETRI | 1/944 | 9440.3 m ² |
| 32 LLADRI LUK ÇETRI | 1/946 | 2051.2 m ² |
| 33 AGIM ISLAM PAJA FATIRIA MIAL QINAMI NADIRE ISLAM SHEHU NIMETE ISLAM DEVAJA SHEPTEM SELMAN QINAMI | 1/947 | 709.6 m ² |
| 34 AGIM ISLAM PAJA FATIRIA MIAL QINAMI NADIRE ISLAM SHEHU NIMETE ISLAM DEVAJA SHEPTEM SELMAN QINAMI | 1/160 | 73.7 m ² |